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2,526,540.9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526,540.95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13,522,649.71 元。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存在因可转债转股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我们认为，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

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修改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事项。

公司主要股东窦勇、窦宝森、郑洪霞及其关联人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且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符合公司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咏梅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洪民 张洪民